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的无息借款。

2、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孙光亮先生，因此上述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光亮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5UU3C4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32号

法定代表人：孙光亮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内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2、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借款利率：无息；
- 4、借款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 5、借款用途：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的无息借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的无息借款。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